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3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
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
支援)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昕然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
務)6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劉寶儀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9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餘下的工作，以及跟進工時政策方向及相關工作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於6月6日的會議尚未完成審議此項目，因此今天的會議繼續討論。

重設擬議職位5年的理據

3. 陳志全議員指出，由於政府對標準工時的政策未有清晰方向，他不支持現階段將擬議職位開設5年，並認為當局應先開設職位兩年再檢討是否延展開設期。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延長標準工時委員會的任期至本年的11月30日止，以完成餘下的工作，而擬議職位是支援該委員會，理應亦與該委員會同步完成任期。陳志全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建議，當局應待標準工時委員會完成第二階段諮詢並向當局提交工時政策方向的報告後，按報告的建議訂出跟進工作，再衡量是否延長擬議職位。胡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標準工時委員會發表報告後，當局的具體跟進工作。

政府當局

4.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勞工及福利局及轄下部門以往所開設的編外職位中，開設年期3年後再保留5年的建議數目及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ESC12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盧偉國議員和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盧議員認為，將擬議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定為5年體現了當局對訂立工時制度和保障勞工福利的承諾及決心。王國興議員認為，擬議職位負責的工作十分複雜和艱鉅，即使以常額職位開設亦合理。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強烈要求當局盡早立法訂立標準工時，工聯會不會接受合約工時的政策方向。

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工時政策科需要全力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正在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及稍後草擬報告的工作。標準工時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後，擬議職位領導的工時政策科需要為跟進報告的建議進行大量的工作，包括蒐集資料和分析，以及與持份者繼續溝通等，從而協助政府制定工時政策及訂定落實的時間表。現階段標準工時委員會正進行諮詢，政府並不會排除任何工時政策方向，包括立法的可能性。她

強調，不論標準工時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為何，工時政策科的跟進工作都不可能於兩至三年內完成。鑑於工時政策科將持續有很多重要工作需要進行，政府認為重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約5年至2021年3月31日領導該科是合適的安排。

擬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7. 上午8時43分，陳志全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把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經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於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讀出他的議案。6名委員表決支持議題，13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待決議題被否決。

就項目進行表決

8. 上午8時57分，主席把項目EC(2016-17)9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2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12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鄧家彪議員	

(7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10 建議由2017年1月1日起，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推行有關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檢討《公司條例》(第622章)的立法工作，以及處理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等其他政策事宜

9.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兩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編外職位，職級分別是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推行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設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檢討《公司條例》的立法工作及處理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政策。

10.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他表示當局在2016年3月22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將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關注擔任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是否足以應付促進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並查詢兩個職位如何分工。有委員認為，獨立保監局成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量將會減少，當局可考慮由另一名首長級常額人員兼顧部分職務，無需保留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另有委員認為，由於兩個

職位負責的職務，不少需持續推行，當局可考慮將其轉為常額職位。

11. 吳亮星議員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

擬議職位的保留年期

12. 胡志偉議員和麥美娟議員關注，兩個擬議職位工作繁多，當局只建議保留職位兩年是否足夠。麥議員尤其關注當局處理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政策事宜的決心，以及該兩名人員能否在任期內完成檢討《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的工作，她認為兩個擬議職位保留期應延長。胡議員詢問，兩個職位負責的工作預算於何時完成。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擬於2017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條例草案。當局已完成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諮詢工作，亦計劃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於2017-2018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就處理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政策事宜，當局擬向放債人牌照法庭申請對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發牌條件，如得到放債人牌照法庭的許可，預計可於2016年底實施新的發牌條件。他表示，當局會視乎情況，不時審視首長級人力資源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

處理與放債業務有關的財務中介政策事宜

不良財務中介衍生的問題

14. 鄧家彪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對放債業務相關的財務中介機構("財務中介")欠缺規管引起的社會問題。財務中介的不良經營手法包括不當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及以不當手法進行營銷活動。他認為，當局除了與警方及放債人註冊處聯手打擊不良財務中介外，亦應與私隱專員公署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加強合作，打擊非法借貸與不當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活動。

15.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金管局已向銀行業界發出指引，提示業界從業員必需謹慎處理客戶資料，當局亦會視乎情況加強與私隱專員公署合作，遏止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的問題。

16. 麥美娟議員和王國興議員促請當局以發牌制度規管財務中介。麥議員尤其關注不良財務中介誘騙市民以其物業作抵押進行借貸的問題。王議員認為《放債人條例》存在漏洞，令當局對財務中介監管無門。

17.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為財務中介設立發牌監管制度涉及立法程序，過程需時。為了盡快遏止目前不良財務中介的活動，當局擬對放債人牌照施加一系列更嚴格的發牌條件，特別是令放債人與財務中介關係公開及透明化，其中包括：放債人向借款人批出的貸款如牽涉財務中介，該財務中介必須已獲放債人委任，因而可依據現行法例禁止該獲委任的財務中介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放債人須要求有意借款的人說明曾否與任何第三方就與貸款有關事宜訂立協議，並要求該有意借款的人提供相關協議以夾附在貸款協議內；放債人必須提供獲委任的財務中介的資料予當局，並要求放債人在使用第三者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作業務用途時，必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有關資料是從合法的途徑取得，當局亦會將這些財務中介的資料上載至放債人註冊處的網頁，供市民查閱。當局相信以上擬議施加的額外發牌條件，若得到牌照法庭許可施行，可以更有效執行《放債人條例》禁止有關人士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當局預算這些新的發牌條件可在2016年底實施。

18. 陳偉業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對收數公司以不良手法追收欠款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立法規管收數公司。

19.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當局十分關注追數公司採​​取的手法，金管局已向銀行業界發出有關僱用收數公司的指引，而現時的放債人牌照的發牌條件亦有述明放債人在追收債務時不可使用的

手法。當局會繼續與警方檢討相關發牌條件的成效。

政府當局

20. 胡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金管局對銀行發出與聘用收數公司有關的指引，以及相關的放債人牌照條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ESC12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知悉有不良的放債業務機構和財務中介為了規避當局擬提出的新發牌條件及逃避須承擔的刑事責任，要求借款人額外簽署文件。她質疑額外施加的發牌條件及指引會否有效。

2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就擬施加的新發牌條件，當局仍在諮詢放債人業界。待諮詢完畢，當局需向牌照法庭申請執行這些新發牌條件，若得到法庭許可，可望於2016年底推行。因此，當局尚未執行該些新條件。

檢討《放債人條例》

23. 鄧家彪議員、王國興議員、單仲偕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和胡志偉議員促請當局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以遏止不良財務中介的活動。單議員認為，對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條件只是短期的措施，修訂《放債人條例》堵塞存在的漏洞才是治本的方法。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若不修訂法例針對放債人業務衍生的問題，任何行政措施效果都很有有限。

24.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回應時重申，現階段當局擬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規管財務中介活動及打擊不良財務中介，包括：對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額外發牌條件、加強宣傳與執法，以及為市民提供債務管理諮詢服務。當局會視乎這些措施的成效，再檢討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措施。

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及教育

25. 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進行的公眾教育工作不足，導致近年連串與不良財務中介有關的按揭騙案。陳議員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警方可共同製作個案紀錄片向公眾播放，以收宣傳警惕之效。他查詢文件第12段所提及為市民提供的諮詢服務的詳情。

2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從四個範疇打擊不良財務中介的活動。在執法方面，警方會調查涉及行使偽造文件的個案，並會加大執法力度。在宣傳工作方面，當局已印製了提醒市民有關不良財務中介活動的宣傳單張，亦快將推出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市民使用財務中介服務時要留意的事項。他亦得悉警方有製作關於不良財務中介的宣傳短片提醒市民。就採取更嚴格規管措施方面，當局會向牌照法庭尋求批准對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發牌條件。在得到批准後，當局會加推宣傳，提醒市民放債人委任的財務中介不可為其提供的服務收費的規定。有關加強為公眾提供的諮詢服務方面，當局已撥出資源，支持兩間非政府機構，透過新設的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

27.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是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現時一些放債的廣告誤導公眾，借貸容易而且沒有後果，她呼籲當局對廣告的內容作出規管，提醒公眾借貸須承擔的風險。李議員和胡志偉議員關注，以電話推銷放債業務的手法亦有不少含有誤導訊息，並詢問當局如何規管。

28.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擬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發牌條件中，會要求放債人在其廣告中加入忠告提示。當局亦會在公眾宣傳上加強傳達有關訊息。

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29. 李慧琼議員表示會計業界，尤其是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十分關注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擬設罰則和紀律聆訊的安排。她促請當局充分考慮及回應會計界的意見及關注。她詢問擬議保留的職位在這方面的工作。

30.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先前進行的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公眾諮詢，回應者普遍支持當局建議的改革方向。當局察悉業界對罰則與紀律聆訊方面細節的關注，並會於擬備條例草案時，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考慮在財務匯報局獲賦權直接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和紀律處分制度獨立於審計業界的前題下，是否適宜讓個別獨立於財務匯報局的人士參與該局的紀律處分機制。

發展香港為金融科技中心

31. 廖長江議員察悉，擬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的職位會負責支援有關政策局與相關方面成立的內部協調小組，以監察金融科技措施的實施及進度。他查詢當局會推行的金融科技業發展措施，當中是否包括完善相關法例，以及如何在促進金融科技業發展與保障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他表示業界關注現有法例未能與時並進，因而窒礙了金融科技在香港的發展。

3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在2016-201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當局宣布了一系列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當中包括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協助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投資者和研發機構落戶香港；在數碼港騰出空間支援金融科技初創企業；以及推行不同的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等。當局亦與金融業界監管機構協作，透過諮詢業界，進一步了解業界對修改相關法例的意見與訴求。他強調，若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相關法例，以促進金融科技的發展，在過程中必須與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的利益取得平衡。

就EC(2016-17)10表決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34. 麥美娟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11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4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領導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以及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而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重新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內3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5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及13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

35.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開設4個編外職位，分別為一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首席政府工程師、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政府城市規劃師及兩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工程師；以領導新成立的大嶼山拓展處；並因應成立大嶼山拓展處重新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部份首長級人員職位。

36. 主席表示，當局曾就此人事編制建議於2016年2月23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當時建議未獲大多數出席委員支持。其後，當局提交補充資料文件。在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重新討論此建議，大多數出席的委員支持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公眾對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大嶼山發展策略未有共識，擬議的策略亦欠缺有關自然保育

的詳細建議，當局不應在現階段決定成立大嶼山拓展處推行大嶼山發展。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只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加強推行擬議發展項目的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個別委員認為，當局應物色具備自然保育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加入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專門負責大嶼山的自然保育工作。當局已在事務委員會上回應這些事項。

大嶼山居民的關注

37. 麥美娟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大嶼山居民十分關注地區交通設施配套嚴重不足和環境的問題。她詢問，擬設立的大嶼山拓展處除了推展大嶼山發展計劃外，會否同時處理地區交通和環境的問題。麥議員促請當局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就發展計劃所涵蓋的項目與地區居民和有關各持份者溝通，並回應他們的關注及訴求。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當局知悉大嶼山居民在交通和鄉郊地區污水處理方面等的地區改善訴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跟進有關事宜。大嶼山拓展處亦會繼續跟進處理這些問題，並就各發展項目聽取居民的意見。

39.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是大嶼山居民，他擔心發展大嶼山會令大嶼山失去特色並嚴重損害大嶼山南部的生態。他批評，當局在梅窩進行的工程令貝澳的水牛棲息地面積大幅減少。此外，他對當局未有取得城規會對大嶼山發展計劃下的項目批准，便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先生展示預期發展成果的模型，表示極度不滿。

4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加強對大嶼南的保育工作，這與當局主力發展大嶼山北部而保留大嶼山南部作保育、休閒、文化及綠色旅遊的發展方向一致，大嶼山拓展處亦會朝這方向進行工作。他表示，當局計劃於2016年底推出大嶼山發展藍圖，藍圖會適當反映公眾對保育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他補充，當局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展示的模式所顯示的資料，

與當局早前向公眾公布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摘要文件內容一致。

41.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並不反對發展大嶼山，但認為有關發展不應過度，並促請當局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要體察民情及開誠佈公。

擬設立的大嶼山拓展處的工作

42. 麥美娟議員詢問，新成立的大嶼山拓展處與參予大嶼山發展計劃的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如何分工。

4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大嶼山發展計劃的各項工作現由不同的政策局與部門負責，當中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共同分擔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秘書處的工作；規劃署負責進行有關規劃的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則負責進行有關技術可行性的研究和地區改善工程。人手及工作分布於不同局和部門，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當局認為成立大嶼山拓展處把不同專業範疇人員集中在一個跨專業的辦事處，專責推動大嶼山發展，可加強人員的溝通和利便合作及統籌工作，更快捷及有效地推展各項工作。

開設擬議職位會帶來的好處

44. 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大嶼山發展計劃下的項目可如何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更趨多元化和增加就業。

4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大嶼山發展計劃會帶來多方面的好處。在經濟發展上，隨著港珠澳大橋及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落成和啟用，香港會有更多發展機遇，因上述兩項基礎建設分別會進一步加強本港與珠三角西岸地區及世界其他城市的聯繫，令大嶼山成為本港的策略性"雙門戶"。此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及機場島北面均有大片土地，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正在研究發展人工島上蓋作商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用途，另一方面亦會配合機場管理局規劃的機場島北商業區發展，預期

會帶動商業、高增值物流業及旅遊業相關的經濟活動，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4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7.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4日